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19號

原告 好事達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永良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參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所定之費用，即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09號事件審理，並依職權傳喚證人王文婷到場為證，且由國庫先行墊付證人日旅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0元，此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9號卷第201頁、本件他字卷第37頁）。茲該案經本院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未上訴而於民國110年1月8日確定在案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由國庫墊付之證人日旅費53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02 法官 郭淑珍
03 法官 梁哲瑋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朱倩儀